

# 合同撤销权法条(通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一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_\_与乙方\_\_原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名称:的合同，现因由于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于：年\_\_月\_\_日予以解除。因解除合同给方造成损失计人民币\_\_万元整，由\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从原建房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已收取乙方人民币共万元整，扣除赔偿金后甲方应退回乙方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其中包括签订合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坡下面一间房屋的购房款万元整)乙方银行开户行，帐户名:帐号：，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银行一经转帐成功后，之前甲乙双方合作协议全部终止，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纠葛和产权的归属问题，特此协议。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共两页，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收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二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因为以下情况的发生而消灭：

## 1、撤销权因除斥期间经过而消灭。

所谓除斥期间，为法定的权利存续期间，因该期间经过而发生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

《合同法》第55条第1项所规定的撤销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即是对撤销权除斥期间的规定，此规定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条所规定的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除斥期间为一年是一致的。

但应当明确起算时间是不同的，《合同法》规定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这个规定明确了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撤销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在1年内撤销权人没有行使撤销权时该撤销权则归于消灭，可撤销合同便绝对有效。

## 2、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放弃撤销权。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不但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反而明示放弃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明确表示”的方式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可。

## 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虽然没有明示表示放弃撤销权，但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的，撤销权消灭。

小编在此提醒大家：在行使撤销权的时候，其行使主体、行使期限、行使方式都必须有所了解。避免在行使的过程中因为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撤销权的消灭。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三

## 撤销合同（一）

甲方\_\_\_\_与乙方\_\_\_\_原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字第\_\_\_\_号\_\_\_\_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证号\_\_\_\_号，现因甲方欲出售乙方承租的私产房，依照法律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乙方放弃购买，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房屋租赁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予以解除。因解除合同给\_\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元，由\_\_\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分\_\_次付清，特此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屋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证明后生效。协议书一式\_\_份，由双方各收执\_\_份，鉴证机关收存一份，送\_\_份。

甲方：（盖章）\_\_乙方：（盖章）\_\_房屋登记管理机关：  
（盖章）\_\_

代表人：（盖章）\_\_代表人：（盖章）\_\_鉴证人：（盖章）\_\_

\_\_\_\_年\_\_月\_\_日

## 撤销合同（二）

原告：，女□x族，19xx年x月x日生，住xx市xx区路号院x号楼x号。电话

被告□x有限公司，住xx市xx区路x号x层x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电话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代理费xx元；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xx年x月x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代理合同，双方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给被告交纳了代理费xx元，但被告严重违约不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派技术员上门技术培训指导、不按照约定的价格提供设备），致使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此，原告已于xx年x月x日通知被告解除合同。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代理费xx元，被告不理，无奈只有诉至贵院维护其权益。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原告特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公判。

此致

撤销处分申请书

大学处分撤销申请书

作弊处分撤销申请书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四

可撤销合同是指合同因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其有效与否，取决于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是指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瑕疵，撤销权人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合同。

与无效合同相比，可撤销合同在撤销前已经生效。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果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而无效合同在法律上当然无效，从一开始即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且可撤销合同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无效合同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违法性，故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干预，宣告其无效。

可撤销合同的类型。根据《合同法》规定，可撤销合同主要有：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所谓重大误解是指当事人对合同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种类、质量、数量等涉及合同后果的重要事项存在错误认识，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并因此可能受到较大损失的行为。’合同订立后因商业风险等发生的错误认识，不属于重大误解。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在订立合同时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行为。此类合同的“显失公平”必须发生合同订立时，如果合同订立以后，因为商品价格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不属于显失公平。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于这种类型的可撤销合同，注意几点：

(1)因一方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如损害到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合同。对于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则不用考虑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撤销合同。

(2)并非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享有撤销权，只有合同的受损害

方，即受欺诈方、受胁迫方等才享有撤销权。

撤销权。撤销权在性质上是一种形成权，即依据撤销权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使得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为了确保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合同法》特别规定撤销权因一定的事由或者期限而消灭：

(1)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此“一年”期间的性质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2)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五

可撤销合同是指合同因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其有效与否，取决于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是指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瑕疵，撤销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合同。

与无效合同相比，可撤销合同在撤销前已经生效。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果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而无效合同在法律上当然无效，从一开始即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且可撤销合同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无效合同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违法性，故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干预，宣告其无效。

可撤销合同的类型。根据《合同法》规定，可撤销合同主要有：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所谓重大误解是指当事人对合同

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种类、质量、数量等涉及合同后果的重要事项存在错误认识，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并因此可能受到较大损失的行为。’合同订立后因商业风险等发生的错误认识，不属于重大误解。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在订立合同时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行为。此类合同的“显失公平”必须发生合同订立时，如果合同订立以后，因为商品价格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不属于显失公平。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于这种类型的可撤销合同，注意几点：

(1) 因一方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如损害到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合同。对于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则不用考虑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撤销合同。

(2) 并非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享有撤销权，只有合同的受损害方，即受欺诈方、受胁迫方等才享有撤销权。

撤销权。撤销权在性质上是一种形成权，即依据撤销权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使得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为了确保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合同法》特别规定撤销权因一定的事由或者期限而消灭：

(1)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此“一年”期间的性质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2)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可撤销合同答辩状

捐款赠与合同撤销

撤销合同答辩状

赠与合同的撤销介绍

公益赠与合同如何撤销

不可撤销担保合同范本

动产的赠与合同

合同债权人的撤销权

公证后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六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可撤销的合同有以下几种类型：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了重大误解。如果仅仅对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发生误解，并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则不构成重大误解[b]行为人因为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即行为人的误解与其意思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c]误解是由行为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主观上并非故意。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而订立的如果履行对其有重大不利的合同。显失公平订立的合同构成要



件为□a□合同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或明显不公平，主要表现在一方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而享受极少的权利，或者在经济利益上要遭受重大损失。而另一方则以较少的代价获得较大的利益，承担极少的义务而获得更多的权利□b□一方获得的利益超过了法律所允许的限度□c□受损失的一方是在轻率、缺乏经验或紧迫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行为。

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虚假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欺诈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有欺诈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对方陷入错误意思表示，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b□必须实施了欺诈的行为，即行为人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c□受欺诈人因欺诈而陷入错误，并基于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胁迫，是指因他人的威胁和强迫而陷入恐惧作出的不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胁迫人有胁迫的行为□b□胁迫人须有胁迫的故意□c□胁迫的本质在于对表意人的自由意思加以干涉□d□须相对人受胁迫而陷入恐惧状态□e□须相对人受胁迫而为意思表示，即表意人陷入恐惧或无法反抗的境地，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

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迫使其作出违背本意而接受于其非常不利的条件的意思表示。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有表意人在客观上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b□须有行为人乘人之危的故意，即相对人明知表意人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却故意加以利用，使表意人因此而被迫作出对行为人有利的意思表示□c□须有相对人实施了足以使表意为意思表示的行为□d□须相对人的行为与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e□表意人因其意思表示而蒙受重大不利。

可撤销合同答辩状

撤销合同答辩状

赠与合同的撤销介绍

公益赠与合同如何撤销

不可撤销担保合同范本

动产的赠与合同

合同债权人的撤销权

公证后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撤销通告范文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七

以下不属于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变更或撤销的情形是（）。

- a.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 b.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对方利益的
- c.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
- d.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查看答案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八

所谓除斥期间，为法定的权利存续期间，因该期间经过而发

生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

《合同法》第55条第1项所规定的撤销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即是对撤销权除斥期间的规定，此规定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条所规定的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除斥期间为一年是一致的。

但应当明确起算时间是不同的，《合同法》规定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这个规定明确了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撤销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在1年内撤销权人没有行使撤销权时该撤销权则归于消灭，可撤销合同便绝对有效。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不但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反而明示放弃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明确表示”的方式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可。

在上述除斥期间，当事人知道了撤销事由后，虽然没有明示表示放弃撤销权，但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的，撤销权消灭。

小编在此提醒大家：在行使撤销权的时候，其行使主体、行使期限、行使方式都必须有所了解。避免在行使的过程中因为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撤销权的消灭。

## 合同撤销权法条篇九

所以，法律赋予受胁迫一方撤销该婚姻的权利。-，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申请撤销婚姻，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

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法律规定以上的时间限制，既是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婚姻稳定的目的。

www.-找入门资料就到